

电力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工程造价管理策略

刘 洋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 驻马店 463000

摘要：我国经济与科技飞速发展的过程中，电力企业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目前我国电力市场渐渐饱和，各企业之间的竞争压力明显增加，那么若想实现企业持续性发展的目标，就必须要对基础竞争力进行有效提升、对项目成本进行合理控制、对管理制度机制等及时进行调整，帮助企业减少投入成本，将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目标达成，由此可见电力施工项目中对成本进行控制、对造价环节进行管理的重要性。因此，本文着重分析了在电力施工项目中对造价管理和成本控制造成影响的因素，并通过研究提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以其作为参考，希望帮助相关人员提升整体的控制或管理水平。

关键词：电力施工项目；成本控制；造价管理；解决策略

国家经济的发展，带动了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也就增加了对电力的需求量，而成本控制和造价管理是电力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保障工程整体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提升资源利用率，为企业创造更大经济效益的最佳方法，并在电力事业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促进作用^[1]。在现阶段体现得更为明显，这是由于国内在对电力项目的施工成本进行控制和对工程造价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整体呈现出水平较低的情况，直接导致工程整体投入费用常会超出管控范围，若不能及时解决此问题，不仅会拖慢企业生产和经营的效率，还会拖慢整个电力行业发展的速度。

1 电力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造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1 造价成本管控制度不健全

电力施工项目正在开展的过程中必须要有一套健全完善的成本造价管控制度，如成本管控责任监督制度、成本造价核算管理制度、成本控制的奖罚制度等。电力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造价成本进行管控的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但通过目前的情况来看，实际建设过程中，大多企业过于关注技术以及施工环节的管理，并未重视管控造价成本的制度，这也就造成了目前造价成本管控制度不健全的情况，同时还会出现诸多问题和漏洞，如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责任不明确、相关制度没有落实到位、奖罚制度无法切实实施等。这些问题就会导致施工现场出现一定程度上的管控混乱现象，施工中浪费情况严重，施工人员的具体权责并不明晰，无法实施落实到个人的责任管控要求。具体而言，以往虽制定了相对完善的成本控制制度，但却并未进行有效的落实，责任也并未落实到位，

也会致使员工处于的氛围相对较为消极，无法提升工作兴趣，企业内各环节的工作也会随之降低效率，直接阻碍了企业发展和生产效益的提升。究其原因主要是所有工作人员都是作为一个主体存在的，并且人与人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人员的工作态度与能力会直接决定工程施工的最终效率^[2]。

1.2 成本控制与造价管理人才缺乏

目前对于大多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来说，其整体成本控制水平与造价管理水平不高的根本原因，是企业本身对这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而专业素养较高的人才又较为缺乏，其数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很多企业极难聘请到既符合企业发展，专业素质又高的人才，致使工程成本控制管理岗位无专人负责，甚至有些企业由其他部门担任此权责^[3]。与此同时随着当前市场竞争环境越发激烈，管理人员一证难求也成了主要问题，有些人员虽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但却缺乏相应的资质证书，因此其整体素养仍未达到标准，还有部分人员虽持有资质证书，但自身的经验和能力不足，还难胜任成本控制管理工作，这就会直接导致工程项目成本控制与造价管理工作难以顺利开展，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无法得到有效提升。另外，国内有部分企业虽然已经拥有了部分素质较高的人才，但却因其经验以及资历等较低，在具体实施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管控力度不足、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致使实施过程过于表面化和形式化，难以发挥出造价成本管理和控制制度真正的优势与作用，这就可能造成工程无法顺利实施，资金可能供应不及时，严重时还可导致资金链断裂工程停工。

1.3 不重视项目投资决策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的初始即投资决策，在电力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投资决策的正确性会直接影响工程成本和造价，此环节的工作在整个工程中占据着决策和指导的重要地位^[4]。在该阶段，将工程投资进行精确的计算和核定，是我国电力施工项目进行投资决策的基础，也会直接关系到设计时的大概预算、依据施工图纸进行预算方案的正确编制，径直影响工程整体成本控制和造价管理的有效性。通过对发达国家的调查，发现其极为重视投资决策阶段的工程成本以及造价控制，不惜消耗大量的资金、时间、精力等对投资决策阶段的施工项目成本以及造价管控方式进行研究，据此做出更为精准的工程施工成本和造价。而反观我国现状，在岁工程施工成本和造价进行管控的过程中，常出现大概计算超出工程预算、工程预算超出概算、工程结算超出工程预算的现象，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在项目开展初期缺乏对施工工程进行成本造价管控的依据，常以施工经验和以往相似建设项目的模式将开展工作，对施工工程造价管控工作的准确性造成了阻碍。

2 电力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造价管理中解决问题的对应策略

2.1 健全管控机制加强培训力度

若想在电力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成本造价管理的整体效果进行提升，则需结合施工具体且实际的情况，根据相关成本控制与造价管理要求，完善和优化成本控制和造价管理机制，这部分极为关键。在成本造价管控建设期间，必须按照《电力工程项目成本造价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例严格执行^[5]，并开展工程项目管控工作。在对成本进行控制时，相关企业将自身的发展规模和实际需求当作配备人员的依据，并合理进行选用和配置人力资源。同时企业还需达成成本控制的相关要求，结合目前企业管理人员现状，持续开展培训，提升人员的个人专业度，并同时可以为专业人员提供外出深造的机会，通过开展相关培训，不仅能够增强企业管理人员成本造价管控的意识，还能切实提升其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另外，在对管控人员进行聘用时，可选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尽最大努力选取专业素质高的技术性人才，为企业管控队伍不断补充生源，提升整个管控团队的专业素质，为成本造价管控工作的开展提供最基础的保障。

2.2 增强施工队伍的能动性

电力企业内的工程管控人员实际工作的效率主要是看其在工作中发挥能动性的程度，所以提升工程管控工作质量的前提，其中一条路径就可为优化管控队伍。

作为一名工程管控人员，必须对当下的人才、材料、人员等市场进行详细了解，并综合实际情况和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获取到更加精确的市场分析报告，并以此为依据对工程中需要投入成本的部分进行预估，在能保障工程不会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尝试寻找更为节约成本的路径，以此实现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在日常工作期间，电力建设项目经理可以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集思广益，收集好工程设计思路，有条件时定期培训，打造一支更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此外，在电力工程中常会因各种因素影响造成工程变更问题，致使工程成本增加，基于此，工程相关人员需要加强临场应变能力和把控施工能力，在施工前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并制定出解决措施，在施工期间及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补救措施，对各环节严格监督，以此助力于我国电力工程中成本控制与造价管理工作能够良性发展。

2.3 在工程投资决策阶段重视企业合同管理

在工程投资决策阶段重视各环节的预算工作，并依据各个细节的整体情况设计工程合同，保证工程施工各环节均能对成本进行控制，不会出现超出预算、提升工程成本的问题。基于此，现如今我国针对阶段的实质性问题出台了《合同法》，此项政策是目前各个企业在开展项目活动时都需要提前了解的法律，只有保障对其充分的认识和了解，才能有效控制工程成本造价^[6]。在对合同进行制定时，需要将其作为重要依据和标准。其次目前工程合同在我国所有领域的合同类型中最为普遍，这类合同的签订主要是将两方在项目中所需要享有的权利和需要履行的义务进行规定，因此应在工程投资决策阶段，合法合理地制定每一条合同条款，并在制定期间将每一项内容进行反复推敲，确保其科学合理后再纳入到合同中，从根本上防止纠纷问题的出现。为了实现此目标。电力项目成本造价管控人员需要不断提升责任意识，并每一位成本造价管控人员都需要具备较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并严谨和科学的制定合同中的每一条规定。除此之外，若工程中出现材料或工期等环节的变更，发生合同违约情况，还需及时跟踪情况，并将监督力度进行加强，采取早发现早整改的手段，保障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进而合同履行率也能有效提升，工程成本造价管控工作也能切实完善和优化。

结束语：

综上所述，电力工程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国家经济发展的推动，在科学技术和手段如此发达的今天，如何利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竞

争力,是众多电力工程单位或企业首要关注的问题。就现状看,加强电力项目施工成本控制、提升造价管理水平的重要方式为,提升企业内人员的专业水平的素质、提高对工程投资决策阶段的重视程度、实施科学合理的合同管理、健全管控机制,只有完善以上环节和工作,才能使得相关企业获取更大的生产、经济效益,为将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周祯淳. 电力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工程造价管理策略[J]. 工程技术研究,2022,7(1):119-121.
- [2] 陆元斌. 电力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工程造价管理策略探究[J]. 中国设备工程,2022(10):207-209.
- [3] 唐玲. 探究强化电力工程造价控制与施工管理成本控制的方法[J]. 价值工程,2021,40(13):37-38.
- [4] 罗甘宁. 电力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工程造价管理策略[J]. 财会学习,2021(3):133-134.
- [5] 韦月妙. 研究电力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工程造价管理策略[J]. 建材与装饰,2021,17(18):115-116.
- [6] 毛娇,王大鹏. 电力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工程造价管理策略[J]. 卷宗,2021(9):194.